

第 67 期「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實施計畫

- 一、 目標：強化北美地區僑社服務聯繫，培植僑社中堅領導人才。
- 二、 預期效益：
藉由專題演講、座談研討及知性參訪等各項活動，增進北美地區僑社中高階幹部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現況之瞭解，並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以提升服務僑眾與經營僑社組織之能力，厚植海外支持我政府之力量。
- 三、 舉辦日期：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8 日(星期六)，為期 6 天 5 夜(4 月 23 日下午 2 時報到，4 月 28 日賦歸)。
- 四、 遴薦名額：39 名
- 五、 遴薦標準(請從嚴遴薦，寧缺勿濫)：
 - (一) 年滿 25 歲至 55 歲以下之北美地區現任僑社負責人或具發展潛力之工作幹部，能聽、說、讀中文者，並以 45 歲以下青年幹部為優先。
 - (二) 近 3 年未曾回國參加本會各項研習及參訪團活動。
 - (三) 認同中華民國、熱愛臺灣、支持我政府各項施政，並熱心參與僑社工作者。
 - (四) 與主流社會互動良好，積極協助推動國民外交者。
 - (五) 對於僑務工作積極參與，具有貢獻者。
 - (六) 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 六、 研習內容：
 - (一) 專題演講：邀請相關部會主管或各領域專家，進行如外交現況、臺灣經濟發展、議事運作簡介主題演講，增進僑社幹部對國家政策之瞭解及精進僑團經營實務運作知能。
 - (二) 座談研討：安排本會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及華僑通訊社等單位介紹業務職掌並與學員進行僑務工作座談研討，以利學員瞭解僑務工作各面向之需求及展望，並提供建言。另於開課前先請學員觀賞本會僑務簡介影片，俾對於本會業務內容先有初步概念與認識。
 - (三) 推展僑務工作經驗交流座談會：為增進學員間對推動僑社事務之交流

成長，由各轄區推派 1 名代表進行簡報，個案分享僑務工作經驗。

- (四) 參訪：安排參訪活動，瞭解國內產業、文化發展或政府推動重大建設情形。

七、接待原則：

- (一) 學員自行訂購由僑居地至臺北之往返機票，本會按地區定額補助部分機票款，惟購票實際金額低於補助金額者，以實付金額補助，並於學員在臺研討會期間核發。各學員應出示購票證明影本、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影本(全額補助者需檢附上開單據之正本)，並簽收個人領據(依實際付款金額填寫)等，以憑辦理核銷。
- (二) 本研討會不提供接送機，學員請於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自行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另行通知)。
- (三) 學員在臺研討會期間之膳宿、交通、參訪門票及保險費用(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投保每位學員新臺幣 200 萬元意外險附加 10%意外醫療險)等，由本會統籌安排。倘學員欲增加保險額度及項目，請依個人需求，自行購買。
- (四) 學員在臺研討會期間，**由本會提供住宿**，並以 2 人 1 房為原則，如申請 1 人 1 房，應事先提出需求，並自付差額。

八、遴薦單位注意事項：

- (一) 請考量傳統及新興僑團之衡平性、遴薦者所屬僑團僑社之活動力及未來發展性。
- (二) 為公平分配名額，同一家庭不得有 2 人參加，且在臺研習期間本會統不招待眷屬。
- (三) 遴薦時請評估受遴薦者之健康及體能狀況，以免影響研討會進行。
- (四) 學員應事先辦妥來臺入出境證照，另務請協助學員確認臨行前之護照效期在 6 個月以上。
- (五) 遴薦名單務請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前寄達本會憑辦(學員報名表及照片電子檔另請電郵至 ytycherry@ocac.gov.tw)，並請俟本會核定後再行通知學員，以免困擾。